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3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A 市府欲於國家公園內以 BOT 之方式興建空中纜車以解決公園內的交通問題，惟，整體開發案有 80% 座落於國家公園內。由於此一開發案對於環境以及古蹟可能造成影響，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後稱「環評法」）授權之開發行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後稱「認定標準」）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A 市府與內政部、環保署等中央部會在一開始即針對環評事項進行討論以確定誰是主管機關，其結論是交由 A 市府為之。

(一) 試問，針對是項開發案，應由 A 市府、抑或是環保署擔任此一環評的主管機關？前述有關管轄權之討論與決定，是否於法有據？（10 分）

(二) 若法院逕自認為因系爭開發案位於國家公園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應為內政部，而環評主管機關也應由環保署為之。試問：有關管轄權之界定與歸屬，可否逕由法院來決定誰為最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最適之環評主管機關？（10 分）

(三) 即便肯認 A 市府得為環評的主管機關，鑑於 A 市府本身即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代表開發案件主辦單位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如：主辦單位之局長（假設由交通局主辦之）、副局長，有無迴避的需要？又，針對督導開發案件主辦單位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如：A 市府之環保局局長、副局長，有無迴避之需要？倘若都需要迴避，是否會導致審查會議無法召開，應如何處理？試說明之。（15 分）

(四) 環評審查結論之相對人本屬開發單位，惟，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一步核發開發許可前，當地居民甲，非屬環評審查結論之相對人，可否逕自針對 A 市府所做出的環評審查結論提起爭訟？（15 分）

參考法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一 產業發展局副局長 二 工務局副局長 三 交通局副局長 四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六 專家學者委員十四人：由本府就對環境影響因子具有學術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公開遴選之。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3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二、某甲於彰化縣員林市某地址開設大王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後，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申請並取得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但因為該地址為處偏僻生意不佳，另尋彰化縣彰化市另一地址經營並改名為公主電子遊戲場，經民眾檢舉彰化分局及彰化縣政府聯合稽查查獲公主電子遊戲場無照營業而將甲移送法辦。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法官認為該某甲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非無照營業，而屬有照但並未變更而判決無罪。試問主管機關是否可依照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加以處罰 (10 分)。但某甲又因多次為法，遭縣政府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然而該公司仍繼續營業，主管機關應採行何種方式，迫使其停止營業(10 分)。又甲不堪主管機關裁罰決定另起爐灶，遂於彰化縣鹿港鎮開設胖虎電子遊戲場，並於商業登記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級別證，主管機關認為甲未繳清罰款而否准，是否合理。(10 分)

後經查某甲的太太某乙為該縣農業處處長，該縣縣長得知此一消息後，極為震怒，要求未來凡查獲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者，一律以最高上限為裁罰額，縣政府遂撤銷原裁罰處分，另作一較高額度罰鍰之處分，此一作為是否合法 (5 分)

此外，該縣長另以行為不檢為由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將其記一次大過處分並調任縣長室秘書，某乙不服，應如何救濟?該處分是否違法?(15 分)

參考法條：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

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

- 一、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
- 二、營業級別。
- 三、機具類別。
- 四、電子遊戲場業為公司組織者，其代表人；為商業組織者，其負責人。
- 五、營業場所管理人。
- 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

第一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依法撤銷或廢止電子遊戲場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時，主管機關應一併撤銷或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3 頁，共 3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第十五條規定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第二十二條規定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規定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